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89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林美芳

被告 陳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4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30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40,491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